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1 年 第 1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，我国对自新西兰进口的四类 12 个税号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，且自 2022 年起不再对第一类、第三类和第四类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。现将第二类 4 个税号农产品 2021 年度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2 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2021 年度适用协定税率进口数量和 2022 年度进口  
触发水平数量情况表

海关总署

2021 年 12 月 31 日